

2011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教育入学考试 民法学

(本、硕通用)

刘智慧 编著

政法干警考试辅导中心 组编

费用补助：试点班学生在校期间免收学费，并发给生活补助费。

毕业去向：对于合格毕业学生，所在院校应按原确定的招录单位进行派遣。学生到定向单位报到后，由招录单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1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教育入学考试
民法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刘智慧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093 - 2036 - 5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警察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教材
②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①D631. 13②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1886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责任编辑 舍宇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教育入学考试

民法学

MIN FA XUE

编著/刘智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336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36 - 5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1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1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2
四、民法的解释方法	4
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6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8
三、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1
四、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11
五、民事法律事实	12

☆对比记忆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中重要的连带责任规定
现行法规定的补充责任
事实行为、事件、表意行为和情谊行为的区别

第三章 自然人

一、自然人概述	17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8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0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1
五、监护	24

☆难点 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

六、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27
七、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28
八、个人合伙	29

第四章 法人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31
二、法人的成立条件	32
三、法人的分类	32
☆对比记忆 法人成员的有限责任与法人人格否认的关系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区别	
四、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34
五、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34
六、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内容	35
七、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3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7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9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41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条件	41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42
☆难点 如何区分期限与条件	
六、无效民事行为	44
七、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4
☆对比记忆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的区别	
八、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5

第六章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47
二、代理的类型	48
三、代理权的行使	48
四、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49
五、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50
六、无权代理	50

第七章 时效和期间

一、时效的概念与类型 54

二、诉讼时效 54

 ☆对比记忆 特殊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三、期间 60

第二部分 物 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62

二、物权的客体——物 62

三、物权的分类 66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6

五、物权的变动 68

第二章 所有权

一、所有权概述 72

二、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74

 ☆重 点 善意取得

三、共有 80

四、相邻关系 85

 ☆对比记忆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的区别

第三章 用益物权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88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89

三、宅基地使用权 90

四、地役权 90

第四章 担保物权

一、抵押权 93

二、质权 100

三、留置权 103

第三部分 债 权

第一章 债的概述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106

 ☆对比记忆 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二、债的分类 107

 ☆对比记忆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三、债的主要发生原因 110

四、债的担保 114

第二章 合同法总论

一、合同法概述 122

二、合同的成立 125

三、合同的效力 131

四、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35

五、合同的履行 137

六、合同的保全 142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6

八、合同的解除 151

九、合同的终止 155

第三章 合同法分论

一、买卖合同 160

二、赠与合同 164

三、租赁合同 165

四、承揽合同 170

五、保管合同 173

六、委托合同 175

第四部分 人身权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一、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78
二、人身权的分类	178

第二章 人格权的种类

一、生命健康权的概念与内容	179
二、姓名权（名称权）的概念与内容	179
三、肖像权的概念与内容	180
四、名誉权的概念与内容	180
五、隐私权的概念与内容	181
六、荣誉权的概念与内容	181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84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184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185

第二章 著作权

一、著作权的概念	186
二、著作权的取得	186
三、著作权的主体	187
四、著作权的内容	191
五、著作权的行使和限制	193
☆对比记忆 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的区别	
六、邻接权	196
七、著作权的保护	199

第三章 专利权

一、专利权与专利法概述 204

二、专利权的对象 204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4

四、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和原因 207

五、专利权的内容 207

六、专利权的行使和限制 208

七、专利权的保护 209

第四章 商标权

一、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212

二、商标权的取得 213

三、商标权 215

四、商标权的保护 218

第六部分 继 承 权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一、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24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25

三、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25

四、继承权的行使与继承权的丧失 22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28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228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28

四、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30

第三章 遗嘱继承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31

二、遗嘱的形式与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31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232
四、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33
五、遗赠	233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一、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保管	235
二、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36
三、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36
四、遗产的分割	237
五、遗赠扶养协议	237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40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240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一、概述	241
二、一般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244
三、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47

第三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一、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52
二、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成立要件	252
三、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54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重点难点及考情分析

★★在了解民法概念的基础上，掌握民法的调整对象。考查方向通常是认定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理解各项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依此判断民事行为是否违反某项民法基本原则，并进一步判断民事行为的效力。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三要素，在此基础上侧重掌握民事权利的类型划分（财产权与人身权/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绝对权与相对权/主权利与从权利）。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自然人、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只有以民事主体的面目参与社会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才由民法调整。判断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是否以民事主体的面目参与社会生活，需要把握两点：

1.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
2. 当事人能否充分实现意思自治。

比如，各级国家机关进行政府采购时所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即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概括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商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

1.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 （1）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2）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多具有经济价值。
 - （3）财产应具有可支配性，如日月星辰、气流风暴等因不能被支配而不能认定为财产。
 - （4）通常认为，人是主体，具有人身性质的物质要素，如人的器官、血液等不能作为财产。
2.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分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可以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1）财产归属关系又称静态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财产所有关系，即当事人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2) 财产流转关系又称动态的财产关系，是指因财产交换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其中，财产归属关系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而财产流转关系则往往又是财产归属关系实现的方法。

(二)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1.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

(1) 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2) 主体地位平等。

(3) 内容具有非财产性。

2.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分类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1) 人格关系

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通则》规定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均属人格利益。其特征有：

①人格要素包括物质性要素（生命、身体、健康）和精神性要素（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

②人格要素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单纯用经济价值来评价和衡量。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人身关系中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义务都不直接体现为财产利益，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些人格利益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如公司可以将其名称有偿转让。而且，当人格权或身份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要求对方予以财产补偿，如在名誉权受到侵害时，要求侵权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然，人身关系在本质上不能用金钱进行评价、度量，所以人身关系受到侵害时往往无法采取等价补偿的方式予以救济，而主要采用精神抚慰、对加害人予以惩戒、对加害行为予以排除等方式。

③人格关系理论上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但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法人也可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

④人格要素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必备要素，为民事主体所固有和必备，不得转让、抛弃，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允许他人使用其具体人格权中的某一部分内容（如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但权利本身是不能转让的，例外的情形是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民法通则》第99条第2款）

(2) 身份关系

身份关系，是指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等。其特征有：

①身份关系基于一定的亲属关系而产生，由自然人专属享有。

②仅限于亲属法中的社会关系，即基于血缘、婚姻、收养而形成的配偶、亲属、监护等法律关系。

③内容上权利和义务相互交融。

④身份关系可因事件而产生，如出生；也可因法律行为而产生，如收养。

⑤身份关系的基础是自然人在家庭婚姻关系中所形成的人类伦理，因此不得抛弃和转让，但因法定原因（如离婚）而丧失。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一) 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其重要实践意义在于，它是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会对民法渊源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国家仅以制定法作为民法的唯一渊源，而有的国家认为民法的渊源除了制定法以外，还包括习惯法、学说和先例等。

(二) 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关于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哪些种类，民法学界并未达成一致，主要的争论点在于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习惯、法理、学说、判例等是否属于民法渊源。对此，应把握下列三个方面：

1. 制定法

制定法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如宪法关于公民享有人身权利的规定）；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2. 习惯法

习惯主要是民事习惯，是人们在日常民事活动中形成的经常性、习惯性的做法。

我国民法没有对习惯的一般效力作出规定，但有些单行法肯定了习惯的法律效力，例如《合同法》第125条规定了可以用交易习惯解释合同的歧义条款。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又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效力，包括对人的适用范围、对空间的适用范围和对时间的适用范围三个方面。

1.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时间的适用范围又称民法对时间的效力，包括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生效后的民法规范对其生效之前所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对此，应掌握如下原则：

（1）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如果新法已生效，而规定同一事项的原规范文件是否废止又不明确，则依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同一事项的旧法当然失效。

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原则仅适用于具有相同等级效力的法律，对于不同等级效力的法律，应当适用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的原则。

（2）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是指在效力高的民法规范与效力低的民法规范冲突时，应当适用效力高的民法规范。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这一原则具体表现为：

①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③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④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3）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特别法是就某一基本民事制度中的某项具体制度加以特别规定的法律。就位阶效力而言，普通法高于特别法，特别法不得与普通法相抵触，但特别法的规定更为具体、更有针对性，因此在特别法与普通法不抵触的前提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原则上应适用特别法。比如，因环境污染提起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即应适用《环境保护法》第42条的3年规定而不适用《民法通则》的一般诉讼时效。

（4）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

强行法与任意法的区分依据是法律规范效力的强弱程度。强行法是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不允许当事人依自由意思予以变更。任意法是允许当事人变更或排除适用的法律规范，其功能在于补充当事人的意思。

民法既有强行法规范，也有任意法规范，前者如关于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物权的类型及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后者如某些关于合同的规定。对于同一事项，如果既有强行法规范，又有任意法规范，则应优先适用强行法规范。

（5）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①一般原则

民法从生效之日起，对以后发生的事项均可适用，但对于其生效前发生的事项，原则上不能适用，即民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其目的在于维护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性。

②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例外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民法规范也具有溯及力，这一点在我国《立法法》中得到确认。该法第84条

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可见，为了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可以具有溯及力。例如，《著作权法》第60条第1款规定：“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此外，《立法法》第85条也明确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2.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空间的适用范围又称民法对地域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一般而言，我国民法当然地适用于我国领土、领海、领空，其效力也及于根据国际法视为我国领域的我国驻外使馆、在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和飞行于我国领空以外的我国飞行器。不过，由于民法规范的制定机关不同，因此各种民法规范的适用空间也不相同。

(1)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普遍适用于我国的所有领域，但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该法律、行政法规仅适用于特定区域的除外。

(2)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在制定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适用，在其他行政区域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3. 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也称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我国民法对此的态度是同时采用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

(1) 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不考虑民事主体的国籍），均应适用我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为属地主义。

(2) 属地主义的例外

①对于不在我国境内的中国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或者对于不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我国民法时，仍应适用。

②如当事人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时所适用的法律，则适用我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③依照国际法或国际惯例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公民，不适用我国法，除非其自愿适用我国法。

四、民法的解释方法

民法的解释大体可分为三种，即文义解释、逻辑解释和漏洞补充。

(一) 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也称字面解释、字义解释、文理解释，是最基本、最初步的解释，它是按照民法规范条文所用的文字、词句、用语使用方式等，阐释民法规范的意义内容。如将“不可抗力”解释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属此类。一般情况下，仅靠文义解释很难确切地阐释法条的真意时，还需借助其他解释方法。

(二) 逻辑解释

逻辑解释也称论理解释，即超越于法条文字，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结合立法目的、法律原则、法律体系、司法宗旨等，最大限度地探明法律规范之真意，达到准确适用法律之目的。逻辑解释包括以下具体方法：

1. 体系解释。即以法条在该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上下相关条文为依据，对条文进行解释。

2. 扩张解释。当条文所使用的词句的意义过于狭窄而不足以表达立法真意时，扩张其文义，以实现法律之真意。

3. 限缩解释。当条文所使用的词句的意义过于宽泛而有违立法真意时，缩小其文义，以实现法律之真意。

4. 反向解释。以条文表示的正面含义为依据，推论出其反面意义，以解释条文。

5. 比较解释。借鉴学理、判例、惯例以及国外相关立法，进行比较，以寻求法条之真意。

（三）漏洞补充

当民法规范对某些民事关系未作出规定或规定有冲突时，说明立法存在漏洞，需以漏洞补充的方法进行解释。漏洞补充不仅超越了法条使用的词句，而且超越了法条本身，而纯粹依立法目的、法律原则进行解释。

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民法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般认为，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确立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应主要把握下列6个方面：

1.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又称私法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处理自己的事务，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该原则是民事主体意志独立、利益独立的必然要求，其核心是意志自由，即在民事活动中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国家一般不得干预。自愿原则包括当事人自主决定各种事项和当事人对自己的真实意思负责两方面内容。

2.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民法通则》第3条），即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该原则是由民法主体的平等性决定的，主要是指主体的资格平等、身份平等、机会平等、民事主体的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和裁判民事纠纷时，也应当遵守公平的观念和要求，对于不公平的民事行为结果要以该原则进行矫正。

4.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公平原则在财产性质的民事活动中的体现，是指民事主体在实施转移财产等的民事活动中要实行等价交换，取得一项权利应当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不得非法侵害他方的利益；在造成他方损害的时候，应当等价赔偿。现代民法对等价有偿提出挑战，认为很多民事活动，比如赠与和赡养、继承等并不是等价有偿进行的，因而等价有偿原则只是一个相对的原则，不能绝对化。

5.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应当诚实、守信，在不损害他人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该原则不仅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而且是法院解释当事人意思的基准，可以填补法律规定的漏洞。

6. 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

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不得超越正当界限。如果行使权利超过正当界限，损害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则构成了权利滥用，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应当善意行使权利，尊重社会公德，不应该以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方式获取自己的私利。权利滥用与权利的浪费、闲置、抛弃等不同，权利滥用必须有损害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



本部分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三条至第七条（略）

第八条 【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知识点预测^①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两种类型。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

基于法律部门的分类，不同的部门法调整不同类型的社会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部门法，平等性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属性。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他们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般具有对等性，即每个民事主体既作为权利人享有权利，又作为义务人负有义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是以社会普通成员的面目参与民事活动。国家相关机关只能以公法人的身份参与民事关系，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多是依当事人意志设立的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本为市民社会的成员为安排其生活而建立的社会关系，而市民社会的核心理念是自治，因此民法应当尊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虽然有些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法律强制性，但绝大多数的民事法律

① [答案及考点] C（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事权利的划分，主要涉及相对权、抗辩权的特征）。

关系都是由民事主体依意思自治原则建立的。当然，民事主体的自主权是受到法律一定限制的，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不能产生所期望的法律效果。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具体表现为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们的内容都体现为权利和义务。一般来说，民事法律关系从一方当事人来看是权利，从另一方当事人来看就是一种义务，或者说是一种法律上的约束。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要素就是权利和与之相应的义务，这可以作为适用于所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模式。每一个民事法律关系至少需以一个权利为其要素，如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不存在没有权利内核的民事法律关系。

4.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确认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民法确认、保护合法的民事关系，赋予当事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从而使这种关系成为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因此，即使有些社会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性，是当事人之间自主形成的，如果没有纳入民法调整范围之列，也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至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哪些社会关系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则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

〔考查方式示例〕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及解析〕 C。本题考查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B选项不受民法调整；A选项甲、乙双方未形成合同关系，也未构成缔约过失责任；D选项不符合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只有C成立侵权法律关系。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应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和特定情形下的国家。

我国《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法律都规定了其他非法人组织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对象。虽然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总是围绕着某一对象而展开的。没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无法产生民事权利和义务，也就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类型多样，在现实生活中主要表现为物权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人身法律关系、继承法律关系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等。这些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的客体，归纳起来主要包括：物、行为、人身利益和智力成果，特殊情况下还有权利。

（1）物

物是存在于人体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能够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的客观物质对象，如房屋、土地、家具、汽车等。物是人与人之间进行经济交往的基础，而且物权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以及人身法律关系等也多涉及物。物是物权的重要客体，在民法中具有重要地位。

（2）行为

行为，是指在债权法律关系中，债务人所为的给付，通常表现为民事义务的负担者履行义务的行为，主要包括四类：

- ①给付财产的行为，如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给付出卖物的行为。
- ②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行为，如承揽合同中承揽人的给付行为。
- ③提供劳务或服务，如保管合同中保管人的行为。